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及 更改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更改為：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1122室**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1樓1122室)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馬勇先生及閔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吳旭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